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渝05破97号之二

申请人：重庆市合川区环宇配件厂管理人。

负责人：隋宜径。

2020年6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重庆市合川区环宇配件厂破产清算，并指定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重庆市合川区环宇配件厂于1997年9月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加工、销售；黑色及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铸造、加工等，法定代表人为刘坤德。

2020年8月31日，本院主持召开重庆市合川区环宇配件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及债权人会议核查认可，对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0)渝05破97号之一民事裁定，确认债权人重庆市合川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120笔债权。

经管理人清查，重庆市合川区环宇配件厂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至今亦无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重庆市合川区环宇配件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市合川区环宇配件厂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重庆市合川区环宇配件厂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玉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周 爽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甘 霖
书 记 员	郭钰婧